

从让拘役罪犯“回家”说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B\\_8E\\_E8\\_AE\\_A9\\_E6\\_8B\\_98\\_E5\\_c122\\_48125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4_BB_8E_E8_AE_A9_E6_8B_98_E5_c122_481256.htm) 沉睡的法律如果没有个案给予适时“激活”，很可能就会沦为写在纸上的权利。春节前夕，四川省郫县一位罪犯的家属向看守所提出申请，要求批准被判处拘役而在看守所服刑的丈夫回家团聚，使得原本一件寻常事成了一则人们关注的新闻。这则不是新闻的新闻突然让人意识到，长期以来，在拘役刑罚执行中，有一项权利因种种原因还从来没有犯罪分子享受过。这项权利就是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：“在执行期间，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；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。”所谓拘役，是短期剥夺犯罪人自由，就近实行劳动的刑罚方法。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，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一年。被判处拘役刑罚的一般是情节较轻或者社会危害程度不大的犯罪，在服刑期间内，每月回家既有利于改造，同时也体现司法“人性”的光辉。但很多执行机关因为担心这些犯罪分子借回家之机一去不复返，所以这条规定在刑法条文里几乎休眠了十余年。也许是郫县家属的申请“激活”了这条法律，今年2月1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了《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》，重申并细化了相关规定。看来拘役罪犯每月回家的权利有望回归了。这不由得让笔者联想到发生在唐朝的一件千古趣闻，封建社会执行死刑都是选在秋冬季节，被判死罪的犯人下在牢里后直待秋后处决；《左传·襄公二十六年》曰：“古之治民者，劝赏而畏刑，恤民不倦；赏以春夏，刑以秋冬”。《礼记·月令》

曰：“孟秋之月，戮有罪，仲秋之月，斩杀必当，季秋之月，毋留有罪”。因此几乎各个朝代都以此为定制。到了唐代，唐太宗李世民明确规定：“从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”。贞观六年，有数百名死刑犯“延颈以待秋决”，时令还早着呢，于是唐太宗下令，所有的死刑待决犯可以回家与家人团聚，一月后自行回到官府受刑。此令一出，很多人都担心这些死刑犯会借机跑个精光。谁知一月后，这些死刑犯居然一个不少的回来了。唐太宗感到非常高兴，将他们全部赦免了。唐朝一度时期夜不闭户，道不拾遗，国泰民安，死刑成了摆设。当然这也许不是历史，不值得效仿。但笔者以为，法律赋予的权利，即使是罪犯也罢，都应当予以保护，并使之名至实归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刑法的目的虽然是打击犯罪的，但很多诸如严禁刑讯逼供，允许自我辩护，无罪不受到追究的程序规定，也是保护罪犯合法权益的。我们不能熟视无睹，更不得有意剥夺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